

附件 1：內政部 函

地 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 絡 人：蔡怡軒
聯絡電話：02-23565061
傳 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596@moi.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801036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所詢貴縣可否就懸掛中國大陸五星旗之管理事項制定自治條例 1 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70349512 號函。
- 二、旨案經會商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法制字第 10700193190 號函及大陸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陸法字第 1079910520 號函意見，按自由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憲法第 23 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惟旨揭懸掛中國大陸五星旗之管制事項非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且無其他相關法律授權地方政府得就旨案所涉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予以規範，爰尚無從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管理之。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大陸委員會

二、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陳蔣秀美

連 署 人：曾世勇、陳文漢、陳重嘉、蕭如意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八卦山風景區歐鄉園區設置以「侏儸紀」為主題之探索樂園，吸引觀光客，亦能提供縣民休閒運動之場所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城觀企字第 107041019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蔣秀美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將八卦山風景區歐鄉園區設置以『侏羅紀』為主題之探索樂園，吸引觀光客，亦能提供縣民休閒運動之場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八卦山大佛風景區係位於景觀優美之自然環境、生態多樣，且每年吸引百萬遊客人次旅遊，為全面檢討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遊憩資源及公共服務設施，本府刻正委託辦理『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公共服務設施檢討規劃案』，提出適地、適性發展，不做過多的設計，以利於推動公共設施躍升改善時，同時兼顧生態環境與景觀美質，本府將請委辦廠商納入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蔣議員秀美、曾議員世勇、陳議員文漢、陳議員重嘉、蕭議員如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24）、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7 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黃育寬

連署人：葉國雄、陳秀寶、尤瑞春、蕭文雄、李俊諭、陳秋蓉、賴清美

案由：彰化外海風場容量占全國 74%，縣府肩負國家能源轉型之重要關鍵角色，離岸風力系統使用海域土地償金每年約 6 億元，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其中 1/2（即每年約 3 億元）直接分配予地方統籌運用，以挹注地方相關建設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綠推字第 107044825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員建議爭取離岸風力系統使用海域土地償金 1/2 直接分配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乙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產署字第 10700386280 號函及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旨案前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府綠推字第 1070410173 號函轉財政部，經該部國有財產署以上開號函復略以：「…案經財政部研議，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國產法規定；國產法第 7 條明定，國有財產收入應解國庫，爰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土地償金須全數解繳國庫，無法提撥予地方政府。」。三、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揭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國雄（含附件）、彰化縣議員陳秀寶（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含附件）、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含附件）、本府計畫處（含附件）

附件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張蓓詠 02-27718121#1218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00386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建議修法將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及海陸纜等必要設施使用土地收取償金之 1/2 分配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交下貴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綠推字第 1070410173 號函辦理。
- 二、旨述議題曾於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 107 年 7 月 26 日召開研商廢止娛樂稅、企業員工旅遊或體育活動報稅扣抵方式、參考日本故鄉稅及綠能稅等會議時進行討論，總統 107 年 11 月 8 日出席『彰化企業工商發展促進座談會』時亦有與會人員建言，案經財政部研議，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國產法規定；國產法第 7 條明定，國有財產收入應解國庫，爰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土地償金須全數解繳國庫，無法提撥予地方政府。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第 8 號案 類 別：經 綠

提 案 人：黃育寬

連 署 人：尤瑞春、賴澤民、賴清美、蕭文雄、歐陽蓁珠、李清木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將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收入（以 114 年離岸風電為例，8.5GW 每年約 80 億元）之 50%逕分配予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即每年約 40 億元），以忠實反映地方政府於推動綠能之貢獻，俾利落實綠能政策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綠推字第 10704361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黃育寬議員建議本府向中央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將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之 50%逕分配予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乙案業經轉財政部函復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141190 號函及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

辦理。二、旨案前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府綠推字第 1070410050 號函轉財政部，經該部函復摘要如下：(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二)財劃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調濟盈虛，所提撥國稅稅源及收入劃分應具普遍性，如特定產業之特定稅收直接分成予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在我國稅源分布不均情形下，不利均衡區域發展。(三)依現行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業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分配指標之一，可適度反映地方招商努力。如將再生能源產業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分成予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亦恐引起其他特定產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要求援引比照，且與財劃法調濟盈虛之立法目的相違。(四)財政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案，惟不易整合地方共識，另鑑於政府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亦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地方施政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三、檢附財政部前揭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黃育寬、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賴澤民、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蕭文雄、彰化縣議員歐陽葵珠、彰化縣議員李清木、本府計畫處、本府經濟暨綠色發展處(均含附件)

附件 1：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承 辦 人：高上凱
電 話：02-23228407
電子信箱：kevin@mail.ht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700141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第 8 條規定，將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之 50%逕分配予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綠推字第 1070410050 號函。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貴縣近年依據經濟部規劃，致力發展再生能源，相關部會自得視計畫審議等情形，優予補助。
- 三、有關建議再生能源產業所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之 50%逕分配予營業

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乙節，不利均衡區域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 (一)財劃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調濟盈虛，所提撥國稅稅源及收入劃分應具普遍性，如特定產業之特定稅收直接分成予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在我國稅源分布不均情形下，不利均衡區域發展。
- (二)依現行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按公式分配，其中分配直轄市及縣（市）部分，業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分配指標之一，可適度反映地方招商努力。本案如將再生能源產業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分成予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亦恐引起其他特定產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要求援引比照。

四、本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案，惟以往地方政府對分配公式及指標各有不同意見，不易整合地方共識。另鑑於政府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亦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地方施政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第 10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游振雄

連 署 人：曾世勇、曹嘉豪、黃正盛、謝彥慧、葉麗娟、劉惠娟、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增設雨水下水道，以改善員林市西區淹水問題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水道字第 107041010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游振雄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於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增設雨水下水道，以改善員林市西區淹水問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案增設箱涵分流問題，經評估後相關問題分述如下：（一）變更水道問題：員林都市計畫區屬洋子厝排水系統，分洪排入員林大排水系統屬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變更水道』之行為，除需辦理排水治理計畫變更外，亦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可行性及不確因素多，亦恐曠日廢時。（二）經費問題：以一般長 3 公尺、寬 2 公尺的箱涵估算，每進行米約 6 萬元（含擋土支撐及雜項部分），旨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3,000 公尺，則直接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另旨案道路所經既有排水由西至東分別為大湖底水、源潭排水、埔潭排水以及大埔厝排水等 4 條排水，且有 7 條農田灌溉圳路，由於受限終點高程之限制，截斷水、圳路是否順利匯流，工法如何評估尚需克服，工程費用亦需大幅增加。三、工程效益問題：以水理模式分析，分洪箱涵可排洪量約 9CMS，亦即每 CMS 分洪造價約 2,000 萬元，工程經濟效益較低。（四）爭取補助困難：本分洪道非屬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另經濟部水利署以補助辦理區域排水相關工程為主，爰此工程經費爭取補助困難，最終須由地方自行籌措，

將對本府財政造成極大負擔。三、綜上，新建分洪箱涵除工程效益低、排水計畫變更耗時外，工程經費龐大亦難獲中央機關同意補助，故大村排水分洪員林大排之方案不建議採納。四、另本府刻正研議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辦理大村排水治理計畫檢討，該計畫為現有計畫較易執行與爭取補助，屆時員林市西區雨水無法及時排出問題將一併納入通盤檢討，並計畫優先改善南平排水匯流口瓶頸處，以儘速解決該區淹（積）水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游振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世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麗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07）、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11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黃玉芬

連 署 人：劉景滄、李浩誠、張春洋、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暨完善長照及日照相關政策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7040991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府研擬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暨完善長照及日照相關政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二、有關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案，本府依據『彰化縣政府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輩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年滿 70 歲之長輩健保費自付額由衛生福利部補助。三、有關完善長照及日照相關政策案，本縣衛生局依據『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追蹤服務流程圖』提供合適之長期照顧服務給予本縣失智及失能長輩，長照服務申請之來源為民眾自行申請、相關單位轉介、照管中心自行開發等，本縣衛生局於收到長照服務申請書後，透過初審流程篩選資格符合之個案，且於 7 個工作天內派案及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個案府中進行訪視及評估，個案經過評估並符合資格後，將依照個案之需求，個別化擬定照顧計畫即安排合適之長照服務，並定期追蹤個案服務使用狀況，監控服務提供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7B00068）、黃玉芬議員服務處、劉景滄議員服務處、李浩誠議員服務處、張春洋議員服務處、吳淑娟議員服務處、本府社會處

第 14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函轉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境內婚喪喜慶活動後垃圾免費清運之溫馨服務，以便利民眾，共創清淨家園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7040999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請本府函轉建議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境內婚喪喜慶活動後垃圾免費清運之溫馨服務，以便利民眾，共創清淨家園案，業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70409990A 號函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查照。說明：復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李浩誠、彰化縣議員劉景滄、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歐陽蓁珠、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廢棄物管理科）

第 1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涂淑媚、歐陽蓁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將員林市 184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區外未銜接道路工程納入前瞻計畫，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以儘速完成道路銜接，俾利當地居民交通便利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07040994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將員林市 184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區外未銜接道路工程納入前瞻計畫，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以儘速完成道路銜接，俾利當地居民交通便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依據 106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六、其他注意事項(六)規定略以：『…以下項目均不屬於計畫補助範疇：1. 工程用地取得與補償…』，旨揭工程建議納入前瞻計畫涉及工程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問題，非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範疇。三、旨揭提案建議，本府業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府工管字第 1070421299 號函請員林市公所先行評估員林都市計畫區內、外未銜接路段關建可行性，俟完成都市計畫道路變更，本府再循『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7-111 年）補助執行要點』提報作業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景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歐陽綦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079）、本府工務處

第 17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涂淑媚、歐陽綦珠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浮圳南巷 AC 路面重鋪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107043114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儘速辦理員林市浮圳南巷 AC 路面重鋪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二、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會同公所人員會勘完畢，浮圳里員東路一段浮圳南巷路面年久失修，且瀝青混凝土剝落嚴重，影響里民行車安全，本府將先錄案並視年度經費研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景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歐陽綦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7B00120）、本府工務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賴清美、黃正盛、李浩誠、劉景滄、涂淑媚、歐陽綦珠

案 由：建請縣府就國中小高中教職人員兼任或代管階段性、臨時性職務之情形進行全面檢討，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7040997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建議本府就國中小高中教職人員兼任或代管階段性、臨時性職務之情形進行全面檢討，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查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縣教師請假代理，皆依『教師請